

孫應時與史彌遠

黃寬重*

摘要

孫應時曾應史浩之聘至東湖書院教授史彌遠、史彌堅等史氏子弟，不僅與史家建立密切的關係，更得與當世名儒來往，為其學宦發展奠下重要基礎。由於史彌遠長期獨斷朝政，對金蒙和戰政策、擁立理宗及濟王案，均引發朝臣抨擊，為促發晚宋政爭的重要因素；故其為人與施政在當代與後世招致惡評，四庫全書《燭湖集》提要中對史彌遠的批評即是顯例。

本文以孫應時為例，透過梳理《燭湖集》中孫應時與史浩、史彌遠父子二代資料，觀察孫應時與史彌遠的關係。此外，孫應時應四川安撫使制置使丘崈之邀，任其幕僚，藉探望吳挺病情，掌握川西軍政，於吳挺死後，建議宋廷剷除吳氏勢力，但被韓侂胄破壞，終釀成吳曦叛變。韓侂胄死後，宋廷在檢討四川政策時，對孫應時的建議多所肯定，予以褒揚澤及後人；其生平事蹟，收錄於寶慶《會稽續志》中，其著作《燭湖集》並得以出版。孫應時一生遭遇與死後殊榮，與史氏父子關係甚深。

關鍵詞：孫應時、史浩、史彌遠、丘崈、吳挺

* 作者為長庚大學講座教授，E-mail: huangkc@asihp.net。

一、前 言

「權相」是研究南宋史值得注意的課題。秦檜、韓侂胄、史彌遠和賈似道四位，幾乎被認為是宰制南宋政權、行事風格爭議不斷、負面形象深植人心，導致朝綱不振乃至亡國的宰相；特別是秦檜、韓侂胄和賈似道，都被列入《宋史·奸臣傳》中，是南宋敗亡的邪惡宰相。

史彌遠雖未被列入《宋史·奸臣傳》，但負面評價不遜於前三人。《宋史》本傳乃至南宋與他同時的士人或後世史家，在檢討宋亡的原因中，也都將他宰制寧宗、理宗二朝朝政，長達二十七、八年，超過南宋中晚期朝政的三分之一，特別在寧宗死後，擁理宗繼位，殺害濟王，壓制清議，獨斷朝綱，與對付金蒙和山東忠義軍的失策，要為南宋亡國負重大責任；此一主觀評斷，迄今不變，雖偶有翻案之論，仍難扭轉形象。¹ 由於史彌遠對南宋晚期政局有重要影響，其為人與施政，實需有全面而堅實的研究，才能有客觀之評價。筆者曾撰文呼籲學界重視南宋中晚期研究，提出的八個重要議題中，即建議仔細研究史彌遠，並作出妥適的評價，作為了解南宋中晚期政治發展的重要基礎。² 為求深入了解，筆者曾著手蒐集相關資料，但由於資料過於零散、龐雜，且涉及範圍廣泛，短時間內尚難作深入討論。

筆者蒐集史彌遠資料時，發現餘姚人孫應時曾應史浩之聘，到東湖書院，擔任史家子弟的教師，與史彌遠關係密切，引起筆者對南宋中期致力追求學宦兼顧的中階士人官僚孫應時的興趣，遂集中精力研讀《燭湖集》，探究孫應時的生命歷程。

《燭湖集》〈四庫全書提要〉中，對孫應時與史彌遠二人關係的評述，促發筆者撰寫本文。〈提要〉說「又史彌遠受業於應時，集中與彌遠諸書，皆深相規戒。殆彌遠柄國，超然自遠，無所假借，甘淪一倅而終，其人品尤

¹ 史美衍，《是奸相還是能臣：史彌遠歷史真相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

² 黃寬重，〈「嘉定現象」的研究議題與資料〉，《中國史研究》2013年第2期(北京，2013.05)，頁191-205。

不可及。」³ 這句話有兩種可能的含意：一是雖然孫應時的學生史彌遠掌柄國政，但他並不攀附關係，仍然清高自持，自甘浮沉宦海，最終僅任通判；一是史彌遠雖大權在握，卻沒照顧他的恩師，讓孫應時以通判為人生終點，顯然不是一個知恩之人。關於這一點，前輩及同道固有簡單提及，⁴ 但尚有再討論的空間。同時，從孫應時與史彌遠的關係中，可以看到孫應時生命歷程中，人際關係與其學宦發展密切相關，而其因參與丘崈治蜀所引發的效應，不僅扭轉其地位，兼亦影響嘉定之後，宋廷對四川的邊防策略；因此，本文從孫應時的角度，來看此一段師生因緣發展的同時，也將丘崈納入孫應時與史彌遠的歷史場景中。

二、孫應時早期仕歷與東湖講學

孫應時(1154-1206)，字季和，號燭湖居士，浙江餘姚人，生於高宗紹興二十四年(1154)，是孫介的第三子。孫家自七世祖從睦州遷居餘姚，務農為業，到孫介的伯父孫子昇，因同鄉鄉先生胡宗伋之助，棄釋，率子姪致力儒業，開啓孫家讀書業儒的契機。孫介(1114-1188)與兄長孫疇(1109-1132)受教於胡宗伋，不僅為孫氏家族邁向儒學與舉業奠基，也因擔任鄉里教席之故，建立了與鄉里前賢的人際關係。孫介追求舉業之餘，努力培養三個兒子：應求、應符與應時專致舉業，在孫介的辛勤教導下，長子應求於淳熙四年(1177)中鄉舉；次子孫應時亦於淳熙年中鄉舉；幼子應時則於乾道八年(1168)入太學，並於淳熙二年(1175)，二十三歲時，通過競爭激烈的科舉考試，中進士，不僅為個人創造仕進的新機運，也開啓家族發展的契機。孫應時回顧家族的發展時，曾說：「吾伯祖開吾家儒學之端，吾伯父植立為儒之事業。」此一經歷三代努力締造起家的過程，正是傳統家族發展的寫照。不過，以一個新

³ 孫應時，《燭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提要〉，頁1下。

⁴ 王孫榮，〈孫應時〉，收入餘姚市歷史文化名城研究會編，《姚江名人（古代篇）》(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頁202-207。

興的士人或家族而言，尚須要積極開拓人脈，經營人際關係，才有利於仕途的發展。

在員多闕少的南宋官場，士人追求仕進，需通過多層次的激烈競爭，而人脈的經營尤為重要。孫應時雖然憑其才智通過激烈的科舉競爭，爭取到邁向功名的第一步，但要仕途平步青雲，除了個人才德之外，更需要有權貴的人欣賞與薦舉。孫應時出身一般士人之家，其父輩在致力舉業時，兼任鄉里教席，與地方富豪賢達締交，建立了若干人脈，但除胡沂外，多屬鄉里基層人物，對其未來仕途的發展，助益有限。幸好孫應時在就讀郡學與太學階段，與共同致力舉業及追求學業的同學以及其師長，建立情誼，創造了有利發展的條件。他中舉後，未能順利任官，在家待闕，為貼補家計，在府學教書；淳熙五年(1178)才得以出任台州黃巖縣縣尉。這期間他結識了樓鑰等人，並因勤於任事，獲得時任浙東提舉朱熹的肯定，而向浙東安撫使王希呂及浙東提刑張詔舉薦，惜未獲晉升，只好又在家待闕。從孫應時中舉到任職歷程，顯示人脈的重要，唯其家境貧窮，人脈不夠豐厚，對其開拓仕途助益有限。要開展個人的前程，孫應時需要自己建立廣泛的人際關係，積極尋求新機會。

淳熙十一年(1184)，孫應時在友人的引薦下，有機會親近致仕宰相史浩，開啟了他與史浩父子二代不解之緣。此一機緣，得助於他先前的人際關係。現有的資料無法確知是誰將孫應時引薦給史浩，但有兩個可能的人，一是在紹興郡學時認識的史浩親密友人，曾任上虞尉的陸學傳人的沈煥；⁵另一位是史浩的女婿李友直。李友直是孫應時的同鄉兼進士同年，他的從弟李友仁

⁵ 胡渠，《寶慶四明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宋元方志叢刊》據寶慶三年〔1227〕修，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影印)卷9，〈先賢事蹟下·沈煥〉，頁28上。作乾道五年任餘姚尉，但沈煥在為孫介寫行狀中，則說他是「上虞尉」，此後與史浩、樓鑰，共同致力四明社會文化活動，成立詩社、棋社及鄉曲義莊等。參見蔣義斌，《史浩研究——兼論南宋孝宗朝政及學術》(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頁103；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起源與演變〉，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213-237。

是孫介的學生，與孫應時爲兄弟交。⁶除沈煥、李友直等人的推薦外，也可能與史浩曾在餘姚任職的經歷有關。史浩自紹興十五年(1145)中進士後的第一任官職，即在餘姚任縣尉，⁷在任上曾修嚴光墓道，崇尚高風，立士子射圃，教育人才，功績卓著。⁸史浩對餘姚人有深厚印象，又經親密友人的推薦，才延聘孫應時到東湖書院，擔任諸子特別是史彌遠與史彌堅的家庭教師。

史浩是輔佐孝宗繼任皇位、兩任丞相的重臣。史浩兩次任相的時間都很短(一在隆興元年 1163 正月至五月，一爲淳熙五年 1178 二月至十一月)，⁹但與孝宗情誼甚深。淳熙八年(1181)罷侍讀，辭歸，至十年(1183)八月，以七十八歲的高齡封魏國公致仕。¹⁰史浩在家鄉推動如鄉曲義田等地方公益活動，並積極營建家園；在鄞縣西湖，以孝宗所賜一曲，並白金萬兩建貞隱園，作爲「四海名下士，方外知識，時款吾居，與之共譚名理」的庭園，¹¹當時陸門四先生中，楊簡、沈煥、袁燮與呂祖謙之弟呂祖儉，相與講學其中，兼與方外學僧寶曇、德修、壽禪師居仁、處真法師、可壽上人等，深有契交，使四明成爲儒學與佛學交會的要地。¹²史浩在東湖則建立東湖書院，延請孫應

⁶ 孫應時，《燭湖集》(嘉慶八年〔1803〕靜遠軒藏本)卷 12，〈李叔文墓誌銘〉，頁 85 下。

⁷ 胡榘，《寶慶四明志》卷 9，〈先賢事蹟下·史浩〉，頁 3 上。又見周炳麟《(光緒)餘姚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3)，《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影印)卷 18，頁 6 下，作紹興十五年任。唯史浩後裔史在鑛所編《史浩年譜》中則說「二十年三月(45 歲)赴任餘姚尉」。

⁸ 見天津圖書館編，《史氏譜錄合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據康熙三十年輯八行堂藏版影印)，頁 5 下。然孫應時在〈客星橋記〉中則說史浩是在乾道年間(即四年 1168)任知紹興府，才建墓道與精舍，見《燭湖集》卷 9，〈客星橋記〉，頁 26 下-28 上。孫應時所記時間可能有誤。

⁹ 參《宋史·史浩傳》及蔣義斌《史浩研究》，頁 134-135。

¹⁰ 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前北平圖書館影印本複製重印)，〈職官〉1 之 6；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398，〈史浩傳〉，頁 12065-12069。

¹¹ 史浩，《鄧峰貞隱漫錄》(北京：線裝書局，2004，《宋集珍本叢刊》據乾隆年間刻本影印)卷 42，〈建新第奉安四明山王并謝遺塵先生神像文〉，頁 7 上-8 上。

¹² 參見蔣義斌，《史浩研究》，頁 89-103；黃啓江，《南宋六文字僧紀年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4)，頁 179。

時等人任教。孫應時的門人司馬述在寶慶三年(1227)，為《燭湖集》作序時說：「淳熙甲辰(11 年，1184)史忠定王延致先生講學東湖，今丞相魯國公(彌遠)昆弟，實從之遊。」¹³ 除孫應時外，任教者尚有沈煥的親弟沈炳(季文)，全祖望〈竹洲三先生書院記〉說：「史忠定王(浩)歸老，御賜竹洲一曲，壽皇為書四明洞天之闕以題之，¹⁴ 即所稱真隱觀者也。忠定最與端憲厚，故割宅以居之，而徵君(按即沈炳)亦授徒於忠定觀中，於是端憲兄弟並居湖上。」¹⁵ 鄭清之在〈宋贈開府儀同三司忠宣公墓誌銘〉中，說史彌堅：「群居神采端毅，師友不敢以穉年易之，進輯父客，如沈公煥、呂公祖儉、蘇公訓直、陸公游、孫公應時，多海內知名士，得諸磨礪浸灌者尙矣。」¹⁶ 可見此時在四明史家活動的知名人士甚多，孫應時側身教職，既得以束脩安家，兼得以親近致仕宰相，並接近當代著名文人與各派儒、佛學者，滋補知識養分與厚植人脈。開啓學仕雙修的契機。

孫應時在史家僅二年，即因獲新職，離開四明。孫應時在東湖書院，雖與史氏父子建立了深厚情誼、精進學術並開拓人脈，但對家計的幫助不大。迫於家境及照顧年邁的雙親，勢須謀任官職。孫應時雖有史浩的協助，但受員多闕少之限，只能到遠在宋金邊境的泰州海陵縣任縣丞；淳熙十五年(1188)，因其父孫介死，返鄉丁憂；在免喪後，一時未獲現任官職，史浩曾召他再到東湖教書，但他考量無法陪伴老母，及感於「家窮親益老」婉辭東湖教職。¹⁷ 可能在史浩與丘崈的協助下，得以出任遂安縣令。紹熙三年(1192)夏，更應新任四川安撫制置使丘崈之邀，隻身赴蜀，擔任丘崈的幕僚。一直到紹熙五年(1194)四月，史浩逝世止。孫應時除偶有機會到四明謁見外，多

¹³ 司馬述，〈《燭湖集》原序〉，《燭湖集》卷首，頁 1。

¹⁴ 參之史浩《鄧峰真隱漫錄》卷 40，〈真隱園銘〉，頁 1 上-2 上。書「四明洞天」者是皇太子(即光宗，非孝宗)。

¹⁵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上海：上海書店，1989，《四部叢刊·初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姚江借樹山房刊本重印)卷 16，〈竹洲三先生書院記〉，頁 5 下-7 上。

¹⁶ 見《錢塘史氏宗譜》卷 1；轉引自小林晃，〈史彌堅墓誌銘と史彌遠神道碑——南宋四明史氏の傳記史料二種〉，《史朋》43 號(2010.12)，頁 1-17。

¹⁷ 孫應時，《燭湖集》卷 6，頁 3 上。

靠書信與史浩通消息。

從書信中，可以看到史浩對孫應時的賞識，及孫應時關懷的議題。從淳熙十五年到紹熙三年，前後五年間，孫應時共寫了十封信給史浩，是通信最密集的時期。¹⁸ 從這些信看到孫應時關注的重點有四：前二信是針對史浩請孫應時協助修訂《尚書講義》一書的事，大約在淳熙十五年(1188)；第三到第六封信的內容是針對宋廷詔史浩入京見謁孝宗、光宗的事，在紹熙二年(1191)二、三月間，其中有一信，孫應時特別籲請史浩向當道解釋，期能消除多年來對道學的惡意批判；¹⁹ 第七、八兩信，主要在說明他出任遂安縣令的過程及初步作法，大約在當年秋天以前；第九、十封兩信，除報告在遂安的成果外，最主要在說明他接受丘崈邀請入蜀任幕僚的理由，及解釋老母不能陪同隨行隻身赴蜀的決定過程。從信中看到孫應時與史浩的職位、年輩，雖然差距極大，但史浩相當看重他，時常贈送禮物，關切他的前途，也協助他盡快出任遂安縣令，並特別撰寫一篇序文，鼓勵他以「道化」作為施政先務。²⁰ 這一序文對非出身名門的孫應時而言，意義十分重大；孫應時在第七封信中說：「敬誦師相序引勸解之意，未知所以稱塞，然賴華袞之褒，播傳一邑，鎮壓多矣，感激感激」，²¹ 顯示彼此的關係甚為親密。但更特別的是，孫應時在這些信中，經常提到史彌遠，這也襯托出孫應時與史彌遠的特殊關係。

總之，孫應時在四明史家的時間雖然只有兩年，但對他一生學業、事業的發展，具有關鍵性的作用。其一是他得以與沈煥、楊簡、袁燮與呂祖儉等四明四君子密切往來，也有書信向朱熹請益治學之道；幫史浩修訂尚書；以及撰著《問思錄》、《通鑑摘義》、《爲經史說》等若干教導史氏子弟及與諸儒講論之作，²² 開啓多面相的學術取向。二是廣泛的建立人際關係。史浩雖退

¹⁸ 孫應時，《燭湖集》卷 6，〈上史越王書〉，頁 1 上-9 上。

¹⁹ 孫應時，《燭湖集》卷 6，頁 4 上-5 上。

²⁰ 史浩，《鄆峰真隱漫錄》卷 32，〈送孫季和赴遂安序〉，頁 8 下-9 上。

²¹ 孫應時，《燭湖集》卷 6，頁 6 上下。

²² 孫祖佑，〈《燭湖集》原跋〉，《燭湖集》卷 20，頁 18 上下。

隱居鄉，但以他的身份，及關懷鄉里之情，不僅推動鄉曲義田、耆老會等社會文化活動，與往來的名士大儒，像陸游、丘崈、樓鑰、潘時等人，以及方外高僧寶曇，都有密切往來；孫應時得以結識這些名士，對爾後的仕途發展，極有助益，特別是丘崈與史浩對他由待闕而貞除，及晉升京官，有關鍵性的影響，而這一切都與他參與史浩致仕後所締造彰顯四明社會文化特色的活動，密不可分。

三、孫應時與史浩父子

史浩的兩個兒子——史彌遠與史彌堅都是孫應時的學生，《燭湖集》中有孫應時與他們聯繫的書信與詩文。在紹熙二年(1191)至三年(1192)間，孫應時給史浩的十封信中，提到史彌遠有五處之多。

史彌遠(1164-1233)是史浩的第三子，為繼室周氏所出，生於隆興二年(1164)，是史浩第一次罷相閒居四明時所生。史浩與禪僧智連覺雲交情深，史彌遠出生時，史浩夢見剛逝世的智連入堂，因之將史彌遠小名取為覺老。²³ 史彌遠十三歲因父蔭任京秩，十六歲補承事郎；淳熙八年(1181)，十八歲轉宣義郎，詮試第一，調建康府糧料院。時史浩罷侍讀，辭歸鄉里，史彌遠可能因此改調置於明州的沿海制置司幹辦公事，以使就近照顧老父。次年，其弟史彌堅(1166-1232)，也補承事郎，授監紹興府支鹽倉。²⁴ 兩兄弟雖因蔭任官，可能職任甚輕。史浩為子弟爭取科舉創造機會，建立東湖書院，邀請孫應時、沈炳任教，開啓孫應時與史彌遠兄弟的師徒因緣。史彌堅於淳熙十一年(1184)與孝宗胞兄趙伯圭之季女結婚，時年十九歲；次年，添差兩浙轉運使幹官，為長官丘崈所賞識，特疏論薦；²⁵ 史彌遠則於淳熙十四年(1187)與鄉人王居安並登王容榜進士，時年二十四歲，史浩八十二歲。紹熙元年

²³ 蔣義斌，《史浩研究》，頁 91。

²⁴ 見小林晃，〈史彌堅墓誌銘と史彌遠神道碑〉，頁 2。

²⁵ 見小林晃，〈史彌堅墓誌銘と史彌遠神道碑〉，頁 2。

(1190)，宋廷授史彌遠為大理司直，調到臨安任官；同年，史彌堅差浙東安撫司幹官，適其生母陸氏死，返家守喪。

紹熙二年(1191)，史浩奉召晉京，面見太上皇與光宗；此時，史彌遠在京，史彌堅則丁憂在家。二月，孫應時得知宋廷命守臣安排史浩趕赴京師時，寫信給史浩探問陪同隨行的家人說：「不審扶持劍履成命誰屬？或只太社實當之否？」²⁶ 這裡的「太社」就指已遷太社令的史彌遠。²⁷ 同年三、四月，孫應時抵遂安後，向史浩報告赴任過程，再度提到陪同史浩入見的人中，包括敷文郎中史彌正與史彌遠，「大府鈞眷慶問日至，敷文郎中諒當隨入賜見，泊千五三哥太社亟拜寵渥，某未克各上狀，敢附見微悃。」²⁸ 二年十二月前，孫應時再致信已返鄉的史浩，報告遂安政績及冷世光將任知嚴州，請向史浩代為問候史彌正(敷文郎中)、史彌大(觀使待制侍郎)之外，特別稱讚史彌遠說：「太社令在曲台有賢譽，同列皆一時之選，必有親炙之益，良可喜也。」²⁹ 約紹熙三年(1192)六月，孫應時接受丘崈之邀，赴蜀前，又有一信向史浩解釋答應入丘崈幕的理由，再度提到史彌遠說：「千五三哥太社近嘗得通問，久未遷何也」，³⁰ 頗為史彌遠抱屈。這裡所指與史彌遠通信，當在同年三月，孫應時在遂安令滿一年之時。³¹ 他除了向史彌遠說明自己在遂安一年無法遂讀書之願外，稱讚史彌遠「年來計益進學不懈，旦夕宜有登瀛之寵」。³² 另一方面，也向史浩探問彌遠何以久任太社令未遷。可能孫應時不在京城，訊息不暢，其實大約此時，史彌遠即遷太常寺主簿，並娶潘時之女潘友松為妻，此年史彌遠二十九歲。³³ 紹熙三年七月以後，孫應時在最後一封給史浩的信

²⁶ 孫應時，《燭湖集》卷 6，〈上史越王書〉，頁 4 上。

²⁷ 《宋史》卷 414，〈史彌遠傳〉，頁 12415；孫應時，《燭湖集》卷 6，〈上史越王書〉頁 4 上，第四信。

²⁸ 孫應時，《燭湖集》卷 6，〈上史越王書〉，頁 6 下，第七信。

²⁹ 孫應時，《燭湖集》卷 6，〈上史越王書〉，頁 6 下-7 下，第八信。

³⁰ 孫應時，《燭湖集》卷 6，〈上史越王書〉，頁 8 下，第九信。

³¹ 孫應時，《燭湖集》卷 8，〈與史同叔書〉，頁 4 下-5 上。

³² 孫應時，《燭湖集》卷 8，〈與史同叔書〉，頁 5 上。

³³ 黃啓江，《南宋六文字僧紀年錄》，頁 202。

中提到離遂安，曾到臨安與史彌遠見面時，獲史浩轉來的鼓勵信，「千五三哥太社召爲北園之集，坐間始獲鈞翰，手書細字，精明照人，有以仰見壽康之未艾。」³⁴ 可見孫應時在東湖的二年間，與史氏父子兄弟，建立了很深的情誼，這也可以從紹熙五年四月史浩死後，孫應時的祭文中，清楚顯示：「藐不肖之賤窮，晚見公於既歸，雖辱盼以國士，匪懷恩於己私，役萬里以遄返，來哭我公之殯帷。」³⁵

除史浩外，孫應時與他授業的學生史彌遠、史彌堅兄弟關係相當親近，從現有資料可見到孫應時有一詩是給史彌遠、彌堅二兄弟，給史彌遠三封信、三首詩，給史彌堅二封信，另在一封給張孝曾的信中，推薦彌堅。

孫應時於淳熙十二年底離開東湖書院，到海陵任職後，即給彌遠兄弟寄一首詩，表達離別之感及對二兄弟的期許：「千頃東湖風月中，去年厭看藕花紅，可驚雲水將身遠，不得琴書與子同，四海人才尊一老，百年門戶到三公，傳家報國諸君事，心地勤收汗馬功。」³⁶ 紹熙三年五月，孫應時決定應丘崈之邀入蜀，曾分別致函朱熹與史浩，說明自己的想法，³⁷ 同時，也回信給浙東安撫使司幹官，因丁憂在家的史彌堅，嘉許他陪侍父親盡孝道，並努力追求學問，說：「開叔雖以私制少淹牘仕，然得日夕師相之側，承顏順色，以盡子道，退以餘暇，致力於學，乃天所以進開叔之器業爲大受之基也，更惟勉之」，並告知赴蜀的決定。³⁸ 到慶元三年(1197)秋，孫應時在知常熟任上，向任衢州添差通判的史彌堅寫信，說明自己在常熟的情況；信中讚揚彌堅的賢能，也寄予很高的期待：「開叔胸中所存不淺，近且能進學不已，今時諸人愛重開叔者不過曰佳子弟耳。唯僕之期望賢友大不止此，開叔蓋亦自知之矣，勉之。」³⁹ 由於孫應時對史彌堅「謹厚力學，於吏事不苟」深有了解，

³⁴ 孫應時，《燭湖集》卷 6，頁 8 下。

³⁵ 孫應時，《燭湖集》卷 13，〈祭史太師文〉，頁 6 下-7 上。

³⁶ 孫應時，《燭湖集》卷 18，〈寄史同叔開叔〉，頁 18 上。

³⁷ 孫應時，《燭湖集》卷 5，〈上晦翁朱先生書〉，頁，第六信；卷 6 〈上史越王書〉，頁 8 上-9 上，第九信。

³⁸ 孫應時，《燭湖集》卷 8，〈與史開叔書〉頁 11 下-12 上。

³⁹ 孫應時，《燭湖集》卷 8，〈與史開叔書〉頁 12 下-13 上。

因此次年，張孝伯的從弟孝曾接任浙東提刑時，孫應時向孝曾介紹幾個可諮詢的地方官員中，就包括史彌堅。⁴⁰

相對的，孫應時與史彌遠的關係更為密切。除了上述孫應時給史浩信中多次提到彌遠，甚至為他抱屈外，給史彌遠的詩與信也最多，關懷的事更具體。淳熙十三年，他從海陵給史彌遠一信，述說到海陵任官的寂寞心情，與對在東湖歲月的懷念時，勉勵尚在爭取科舉功名的彌遠，努力維繫家風，「太傅以盛德大忠，功在社稷，天人所相，年位尊高至此，諸友雍容少年，坐以顯貴，天下望之真神仙也，努力學問儒素清苦，不為富貴之氣所移，通知國家源流，習朝廷憲度，講太傅宰相事業，不媿韓范諸大家，於以報稱君父，其志念當倍切於衡門甕牖之士乃可」⁴¹ 次年，二十四歲的史彌遠中進士；紹熙元年(1190)，史彌遠到臨安任大理司直，在守喪的孫應時有詩相送，充滿稱頌期待之詞：「天壤王郎子，芝蘭謝傅家，班行想風采，詩禮倍光華，萬里鞭先著，連城玉未瑕，公餘閉齋閣，黃卷有生涯。相國三槐位，郎君疊桂枝，談經天祿閣，指日鳳凰池，道術千年緒，功名百世期，中朝范呂氏，端的有餘師。」⁴² 三年三月左右，孫應時任遂安令滿一年，曾給史彌遠回信，說明遂安僻遠，通書不易，拖延回覆彌遠問候的信，勉他力學，「旦夕宜有登瀛之寵」，並慰問彌遠岳母李光的女兒孟琰之死，「潘兄家禍如此，何以堪計，同叔情懷亦為不佳也。」⁴³ 到慶元五年(1199)，孫應時在常熟任滿前，由於縣務推動受到長官刁難，處境相當艱難，乃致函請在樞密院任編修官的史彌遠能就所知提供警示，「某矻矻塵土為養從祿，無功及民，日自負媿，偶幸未抵罪戾，此去再周甲子，可以脫去，未保能善後不耳，凡有所聞，切望見警」，同時也期望史彌遠：「以師相子有賢稱，浸浸為時用，不患無顯官

⁴⁰ 孫應時，《燭湖集》卷 8，〈張提刑李(孝)曾書〉，頁 23 上。

⁴¹ 孫應時，《燭湖集》卷 8，〈與史同叔書〉頁 3 下-4 上。

⁴² 孫應時，《燭湖集》卷 16，〈送史同叔司直造朝〉頁 3 下。

⁴³ 孫應時，《燭湖集》卷 8，〈與史同叔書〉頁 4 下-5 上；又潘家之禍當指潘文叔、恭叔兄弟之母，潘峙之妻逝世。潘峙死於淳熙十六年，享年六十四歲，其妻李孟琰「後公三年卒」，當為紹熙三年，見朱熹，《朱子文集·正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出版，允晨文化總經銷，2000)，卷 94，〈直顯謨閣潘公墓誌銘〉，頁 4543。當年史彌遠娶潘峙之女潘友松。

貴仕，唯願益養器業，以揚先烈。」⁴⁴ 然而，由於續任知常熟縣朱壽的糾纏，致使孫應時遭罷，孫應時的冤屈，史彌遠顯然無法化解。最後是在與韓佗胄關係密切，曾任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的張孝伯協助下，才免於獲罪。⁴⁵

此後，孫應時與史彌遠仍多有書、詩往來。這可從慶元六年(1200)史彌遠由宗正丞出知池州時，孫應時所送詩的內容，看到他為史彌遠外放知州充滿期許，「弄水亭無恙，青溪古畫圖，民風最純樸，郡計足枝梧，漢璽行褒召，潘輿且燕娛，平生故人意，未改歲寒無。人地維垣後，功名治郡初，細循尋吏傳，少輟子雲書。鈴閣閒無奈，江山興有餘。由來形勝地，保障定何如」，⁴⁶ 孫應時也常在罷職期間，赴四明訪友解悶，仍下榻鄞縣史彌遠的「筠軒」，他曾寫詩送史彌遠，有序說：「予頃至鄞中，常館同叔之筠軒，修篁交陰，奇石中峙，清風爽致，襲人肌骨。今年夏又假榻數夕，嘗得小詩以示同叔，因其通書寫寄池陽郡齋，詩曰：『玉立眾君子，巖瞻一大夫，老蒼何突兀，密節各敷腴，風日清如許，塵埃到得無，主人三益友，不厭著臞儒』」，⁴⁷ 可見二人的關係十分親密。

四、四川變局中的丘密與孫應時

孫應時在常熟的處境，與遭罷的原因，相當複雜。歸納起來大約有下列三端：一、常熟是一個「地鉅事叢，吏滑民奸」，素號難治的劇邑，賦稅的徵調，尤其艱難，加以繼任者與長官刁難，無法完成移交。二、在慶元黨禁的氛圍下，道學家成為禁錮的對象，孫應時雖然未列於黨禁名單，但與列名者關係密切，不免受其牽連。三是與他親密的史浩已死，丘密則遭罷，讓他

⁴⁴ 孫應時，《燭湖集》卷 8，〈與史同叔書〉頁 5 上下。

⁴⁵ 黃寬重，〈學宦難兼：孫應時曲折多艱的生命歷程〉，收入《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33。

⁴⁶ 孫應時，《燭湖集》卷 16，〈送史同叔知池州〉，頁 4 下。

⁴⁷ 孫應時，《燭湖集》卷 16，〈予頃至鄞中常館同叔之筠軒修篁交陰奇石中峙清風爽致襲人肌骨，今年夏又假榻數夕嘗得小詩以示同叔因其通書寫寄池陽郡齋〉，頁 4 下-5 上。

失去有力奧援。其中，更特別的是，丘崈從被看好卻驟然被劾罷的轉變，對曾任其幕僚的孫應時而言，壓力沈重，處境更維艱難。⁴⁸ 丘崈二年半的蜀閨的作為，孫應時曾參與籌謀、推動，那麼丘崈在四川的作為及二人的關係，對了解宋廷四川政策及川局的變化有所助益，也有助於知曉他們後來地位的轉變。

孫應時是紹熙三年(1192)五月應丘崈之邀，任其幕僚。丘崈則於前一個月，受命為煥章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此一安排出於宋廷，特別是時任宰執如留正與趙汝愚對吳氏家族長期壟斷四川政局的憂心，亟欲調整情勢密不可分。自南宋建立以來，吳玠、吳璘兄弟的吳氏家族勢力，一直掌控宋西陲防務重地與四川的軍政大局；由於地理形勢之故，成為宋廷在西邊防線上最重要的屏障，也是趙宋疆域內的特殊化地區。此時，吳璘的兒子吳挺，任興州(今陝西略陽，吳曦叛變後改名沔州)都統制，兼利州兩路安撫使，握有軍民大權，興州地處宋、金對峙的前沿地帶，戰略地位十分重要。吳挺屢建軍功、有才略，又能傾財結士，治軍深得其父伯之法，因此軍隊的戰鬥力最強，是吳氏家族第二代中，在四川地區最具主宰性的人物。⁴⁹ 早在乾道八年(1172)，四川宣撫使王炎的幕賓陸游曾建議，以吳玠的兒子吳拱代挺，未被接納。⁵⁰ 吳挺為人頗驕恣，不聽節制，曾因買馬及糧餉事與李鑿相抗，又曾以辭職抗議宋廷將利州路分而為二。⁵¹ 這一連串的舉動，讓宋廷對如何有效掌握四川、避免為吳氏家族所壟斷，深有警惕，朝臣多有討論，留正就指出：「西邊三將，惟吳氏世襲兵柄，號為吳家軍，不知有朝廷。」趙

⁴⁸ 黃寬重，〈學宦難兼：孫應時曲折多艱的生命歷程〉，頁 22-33。

⁴⁹ 王智勇，《南宋吳氏家族的興亡》(成都：巴蜀書社，1995)，頁 173-239；何玉紅，〈武將知州與「以文馭武」——以南宋吳氏武將知興州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北京：2011.11)，頁 101-119；又見何玉紅，〈南宋川陝邊防行政運行體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52-187。

⁵⁰ 脫脫，《宋史》卷 395，〈陸游傳〉，頁 12057-12059；參見于北山，《陸游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 155-165。

⁵¹ 黃俊彥，〈韓佗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臺北：師大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頁 307-308。

汝愚也說：「吳氏四世專蜀兵，非國家之利，請及今以漸抑之。」⁵² 及紹熙三年(1192)，瀘州軍卒率張信作亂，四川安撫制置使京鏗調潼川所屯御前後軍討亂，吳挺竟劾制置司擅發兵，讓宋廷深刻感悟到吳氏世襲兵柄對宋廷造成威脅，已有必欲去之而後快的決心。⁵³ 因此丘崈出任蜀閩，對如何貫徹以文馭武及有效節制掌控西陲軍民達十五年的吳挺，顯得特別重要。⁵⁴

丘崈(1135-1208)，字崇卿，江陰人。隆興元年(1163)中進士，獲虞允文賞識，奏除國子博士；乾道七年(1171)知秀州華亭縣，創築捍海堰；淳熙七年(1180)知鄂州；淳熙九年(1182)任江西運判兼提刑；淳熙十年七月，任兩浙東路提刑，次年改知平江府；⁵⁵ 十三年知紹興府，十四年除兩浙轉運副使，⁵⁶ 以憂去。光宗即位，除太常少卿兼權工部侍郎，擢煥章閣直學士。⁵⁷ 丘崈當於江西轉判官兼提刑的任上，結識呂祖儉，共同在隆興刻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書記〉。⁵⁸ 呂祖儉轉任監明州苗糧，與四明陸學弟子有密切往來，在〈游候濤山記〉文中祖儉說明與潘端叔(友端，時任定海主簿)相約游候濤山之勝，而於十年四月與康炳道、李叔潤、方居敬等人會於王季和家，「史丞相之幼子開叔，及館賓楊希度亦偕行。」⁵⁹ 丘崈在兩浙東路提刑任上，因呂祖儉介紹，被史浩延聘至四明與諸儒相會。此殆為丘崈、孫應時與呂祖儉相識之始，也是史氏子弟彌遠、彌堅等人，得以結識諸儒，接受教誨的好機會，此即〈史

⁵² 脫脫，《宋史》卷392，〈趙汝愚傳〉，頁11982；卷391，〈留正傳〉，頁11974。

⁵³ 黃俊彥，〈韓佗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頁310。

⁵⁴ 何玉紅，〈武將知州與「以文馭武」——以南宋吳氏武將知興州為中心〉頁102；《宋史全文》(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8，〈紹熙三年七月條〉，頁28下-30上。

⁵⁵ 張湜，《寶慶會稽續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宋元方志叢刊》據寶慶元年〔1225〕修，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影印)卷2，〈提刑題名〉，頁20上；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61之29；〈兵〉13之34。

⁵⁶ 張湜，《嘉泰會稽志》卷2，〈太守〉，頁48下。

⁵⁷ 脫脫，《宋史》卷398，〈丘崈傳〉，頁12109-12113。

⁵⁸ 束景南，《朱子大傳：多維文化視野中的朱熹》(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頁514。

⁵⁹ 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宋元方志叢刊》據至正二年〔1342〕修，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影印)卷11，〈集古·古蹟〉，頁16下-21上。楊希度，名篆，慈溪人；李叔潤，名渢；康炳道，名文虎，其弟蔚道，名文豹，為呂祖謙弟子。

彌堅墓誌銘》所說：「進揖父客，如沈公煥、呂公祖儉、蘇公訓直、陸公游、孫公應時，多海內知名士，得諸磨礪浸灌者尙矣。」⁶⁰ 由於此一機緣，讓丘崈認識因孝宗介紹成為孝宗胞兄趙伯圭的乘龍快婿史彌堅，並且賞其才能，彌堅添差兩浙轉運使幹官，即得任副使丘崈的論薦。⁶¹ 此外，史彌正之子賓之，也成為丘崈的弟子。顯示丘崈與史家的關係甚為密切。

孫應時在東湖書院與丘崈結識，開二人在四川執行宋廷政策的機緣。宋廷既鑒於吳氏勢力對西陲安全威脅的危迫性，因此，以壓制吳氏勢力為新任四川制置使主要考量；況且紹熙三年，吳挺控訴制置使擅調潼川御前軍，平定瀘州士卒之亂，顯示不聽朝命節制甚為明顯，因而選定時任戶部侍郎的丘崈接任四川制置使。然而此時，吳挺病情已顯，則丘崈如何面對此一複雜情勢，穩定宋廷的統治，至關重要。他在陛辭時表明，若是挺死，不宜將其兵權交付其子，「臣請得便宜撫定諸軍，以俟朝命」，並得二庚牌，以為緩急之用。⁶² 赴任後，首先針對吳挺的指控，認為：「三屯遠在西北，兵權節制必寄之於制司，朝廷事計當然。今軍帥狃於陵夷，反謂制司擅興，違戾至此，豈不大失本意。」⁶³ 並即奏請嚴懲導致瀘州軍變的官員王齊輿、張恂、郭仲溥、高邁等人，⁶⁴ 以及錄事參軍史定之的失職。⁶⁵ 接著強化與朝廷的聯絡時程，李心傳說：「始四川事，朝廷多不盡知」、「紹熙末宗卿為帥，始創擺鋪，以健步四十人為之，歲增給錢八十餘緡，以初三、十八兩遣平安報至行在，

⁶⁰ 小林晃，〈史彌堅墓誌銘と史彌遠神道碑〉，頁2。

⁶¹ 按〈史彌堅墓誌銘〉，彌堅任轉運使幹官在淳熙十二年(1185)，丘崈則於淳熙十四年四月出任轉運副使，但從時間判斷，淳熙十二年，彌堅當尚在東湖書院，或許十四年較確。

⁶² 《宋史》卷398，〈丘崈傳〉，頁12109-12113；張義端，《貴耳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頁23上-24上；黃俊彥，〈韓侂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頁313。

⁶³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7，〈都統制効制置使擅興〉，頁44上-45下。

⁶⁴ 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73之9。

⁶⁵ 陳傳良，《止齋先生文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四部叢刊·初編》據上海涵芬樓借景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明弘治刊本重印)卷13，〈知成都府丘崈奏從政郎錄事參軍史定之不親蒞獄政致囚自刎死，降一官放罷〉，頁10上。此史定之為蜀人。

率一月而達」、「自創擺遞以來，蜀中動息，靡所不聞。」⁶⁶ 繼而整頓吏治，如紹熙四年(1193)四月，奏罷前知閬州王僕、新任知珍州施次尹；八月又奏罷知西和州喻文然。⁶⁷ 由於丘崈入蜀所面對的情勢至為複雜，對素所熟識的孫應時倚信甚重，因此堅留因長兄去世請辭東返的孫應時，更是倚之對川西軍情進行了解，「丘丈堅委一至益昌謁見總卿，因到武興略觀邊頭人情，辭之則他無任此者。遂度劖閣，行棧道，泛嘉陵江而回。」⁶⁸

孫應時的重要任務，就是代表丘崈慰問吳挺病情，並對吳氏在川西的實況進行了解與掌控。孫應時在西行之前，曾致函吳挺，表達受丘崈之命，深切慰問，希望不拘禮節，能「盡撤尋節迎勞委屈之儀，但容候伺燕閒，賜之坐語」，才能盡情交換意見，展現「太尉相公不以俗子見遇，而與丘丈相親密如一家」的真誠。⁶⁹ 紹熙四年(1193)五月，吳挺在孫應時離去後逝世，享年五十六歲。孫應時曾代丘崈寫了祭文，表達哀思，盛讚吳挺的功績與忠誠，為宋西疆之鎮重，從一個側面肯定吳挺對穩定四川政局及南宋邊防的重大貢獻；希望有助於抒解吳氏勢力的疑慮。⁷⁰

吳挺既死，丘崈積極推動四川軍政人事的調整。丘崈雖對吳挺高度的推崇，但宋廷沒有即時處置興州兵權，恤典也未定，⁷¹ 並未能實質穩定軍情。此時，擁有五、六萬精卒的吳氏勢力，仍力圖抵制朝廷的作法，幾至釀成軍變；於是，丘崈首先以吳挺心腹興州都統司計議官王公沂在吳挺死後「招權生事，率意更易事務，軍中籍籍，幾至生變」為由，予以罷黜。⁷² 另一方面，聽從孫應時的建議，「差統制官權領其軍，檄總領楊輔兼利西安撫節制之，

⁶⁶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 10，〈金字牌(雌黃青字牌黑漆紅字牌)〉，頁 4 上-5 下。

⁶⁷ 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73 之 14。

⁶⁸ 孫應時，《燭湖集》卷 7，〈答呂寺丞書〉，頁 14 下-15 上。

⁶⁹ 孫應時，《燭湖集》卷 8，〈上少保吳都統書〉，頁 5 下-6 上。

⁷⁰ 黃寬重，〈學宦難兼：孫應時曲折多艱的生命歷程〉，頁 20。

⁷¹ 陳傳良，《止齋先生文集》卷 23，〈繳奏張子仁除節度使狀〉，頁 1 上-2 下；何玉紅，《南宋川陝邊防行政運行體制研究》，頁 155。

⁷² 《宋會要輯稿》，〈職官〉73 之 16。

草奏乞別選帥材，以代吳氏」。⁷³ 這些建議雖與宋廷的決策一致，但此時光宗因「重華宮事件」，與朝臣形成僵局，無心處理此事，丘崈遂得權宜措置。先欲由總領財賦楊輔兼攝州務，楊輔恐疑軍心，奏請由楊虞仲權興州事，而以李世廣攝帥事，暫穩軍情；延至次年二月，光宗在知樞密院事趙汝愚的建議下，任命荊鄂諸軍都統制張詔以興州都統制兼知興州，並以李世廣為副。爾後進一步將利州東西路合併，並以張詔取代吳挺的職位，逐步解除吳氏家族長期領軍的問題。丘崈以積極的手法，強化宋廷在四川的實質影響力，對吳氏家族而言，是一個重大的打擊。⁷⁴ 孫應時對丘崈於吳挺死後處置川西軍政得宜，甚為肯定，他在給好友呂祖儉的信中就說：「丘丈高明絕人，贊畫亦復非易。吳氏兄弟平平，部曲取能奴事者。僕常觀其軍，可無慮。張君卿且可捶輯也」，⁷⁵ 同樣的，宋廷對丘崈以堅決的手法，剷除四川吳氏家族的作法，也高度肯定，命其再任制置使。從樓鑰所寫的制詞即能說明這一點，「頃出鎮於成都，實總臨於諸道。先聲所暨，遠俗自孚。瀘州除暴之餘，施賞刑而曲當；武興闢帥之久，藉方略以無虞。兵民無不歸心，奸宄為之破膽。封陲晏若，政績炳然，東西六十州，敢違號令，幅員數千里，燕及羌彝，寬朝廷之顧憂，信京師之流福。」⁷⁶ 此制當寫於紹熙五年四月間，則丘崈此一榮耀，孫應時既有貢獻也與有榮焉。孫應時於探訪吳挺之後，終獲丘崈的諒解，於三月離職東歸，營葬其兄長。⁷⁷ 此時正值孝宗崩逝，光宗無法主持喪禮，朝臣醞釀政權轉移，丘崈在四川的作為，與當時權勢正盛的趙汝愚相契合，因此，孫應時東下觀察政局變化時，也會對丘崈可能擔任重責，寄予厚望。

⁷³ 孫應時，《燭湖集》附編卷下，〈祖開補官省劄〉，頁 14 下-16 下。

⁷⁴ 黃俊彥，〈韓佗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頁 313-316。又《宋史全文》卷 28，頁 38 下-39 下，對趙汝愚支持丘崈處置吳挺死後朝廷的處置方式，有較多記載，但時間次序頗有誤，將吳挺之死至於紹熙五年夏，即為誤。

⁷⁵ 孫應時，《燭湖集》卷 7，〈答呂寺丞書〉，頁 16 上。

⁷⁶ 樓鑰原著，顧大朋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卷 37，〈四川制置使丘崈換章閣學士再任〉，頁 705-706。

⁷⁷ 黃寬重，〈學宦難兼：孫應時曲折多艱的生命歷程〉，頁 21-22。

但隨著宋廷政局的轉變，不僅丘崈的仕途受阻，孫應時受牽累，宋廷更逐步改變壓制吳氏勢力掌控四川軍政的政策。韓佗胄不滿趙汝愚獨秉朝政，謀由言路攻擊趙汝愚。首先於紹熙五年(1194)八月，以內批除其黨人謝深甫為御史中丞，九月又薦劉德秀為監察御史，居言路，以排擠趙汝愚。謝深甫隨即以丘崈「其蛇虺之毒，虎狼之暴，肆虐以濟貪，怙勢以行詐，到官方一年半，而西蜀軍民、士夫，無不怨憤」為由，加以彈劾。⁷⁸ 丘崈遂於九月二十八日被罷。此時尚秉朝政的趙汝愚可能感於丘崈的作法過於激越，出於調和四川緊張政局的考量，遂改由曾任四川總領，有惠政於蜀，且參與立寧宗有功的宗室趙彥逾，取代丘崈，讓他遠離中樞，並得以化解宋廷與吳氏勢力的矛盾，於五年十二月命趙彥逾由知建康府改為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⁷⁹ 陳傅良在制詞中，對趙彥逾的為人與行政予以極高的讚譽，勉他接任重擔，說他：「廉足以律百吏之貪，靜足以應多故之變，簡在兩朝，績用甚茂……以卿一意首公，無有遐邇，其為朕崎嶇萬里，以寬西顧，豈顧介然於懷歟。」⁸⁰ 彥逾心有不平，屢次辭免，宋廷則下詔不允，說：「今朕知卿清節著於蜀，遂用熙寧故事，卿能體抃之忠，其得辭行乎？」⁸¹ 又說：「卿嘗總軍餉，調度五十餘州，公廉明恕，蜀人誦之。茲庸命以制閫之寄，蜀父老聞卿之來，必有不待教而孚者。矧視儀政地，位望愈隆，尤足以示朕不忘遠之意。謀帥之重，蓋無以易卿者矣」，⁸² 在寧宗及趙汝愚的殷切催促下，趙彥逾勉強上任。

趙彥逾上任後調整了丘崈的作法。趙彥逾改變丘崈激切的作法，頗得蜀人的歡心，《宋史·趙彥逾傳》即說：「為政不擾，蜀人便安之。」⁸³ 對於丘

⁷⁸ 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73之58。

⁷⁹ 脫脫，《宋史》卷247，〈宗室四 趙彥逾〉，頁8767。

⁸⁰ 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17，〈端明殿學士中大夫新知建康府趙彥逾改除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頁4下-5上。

⁸¹ 《樓鑰集》卷41，〈賜新除四川安撫制置使趙彥逾辭免不允詔〉，頁752。

⁸² 《樓鑰集》卷41，〈賜趙彥逾再辭免新除端明殿學士中大夫 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頁8767。

⁸³ 脫脫，《宋史》卷247，〈宗室四 趙彥逾傳〉，頁8767。

審將利州東西路合併的作法，趙彥逾則建議分閫，在他的建議下，宋廷又於慶元二年(1196)九月，下令在興州置利州西路安撫使，令都統制兼充。⁸⁴ 慶元三年(1197)五月二十日，宋廷改命趙彥逾為江東安撫使兼知建康府事。⁸⁵ 孫應時以鄉黨子姪之身分致書稱：「三年之間，六十州之民。歌詠清靜寧一之治，咸曰前所未有的，善良得職，貪狡革心，不勞施為，坐以無事，外及蠻夷，擾馴如子，三邊安堵，一塵不驚，海內傳聞，同詞欽歎，上心眷眷，袞衣召歸，意將朝夕咨謀大政。」⁸⁶ 孫應時這封信，也從另一個側面，對比丘崈治蜀手腕，及在壓制吳氏勢力的勇猛。

丘崈與趙彥逾處置吳氏勢力作法，是反映宋廷對四川政策轉變的一個縮影。但政策的變化，對吳氏第三代表人吳曦而言，雖是重大挫折，卻也是醞釀再起的機會。先是吳曦在宋廷的壓制下，不僅無法奔喪，且只能在四川之外任官，無法接繼其家族勢力。宋廷雖然以較和緩的趙彥逾取代丘崈，化解矛盾，使情勢仍在朝廷掌控中，而吳曦則處心積慮的謀求返鄉，再振家聲；到韓佗胄籌思北伐之謀，欲將西邊防線付予吳曦，遂不顧廷臣反對，於嘉泰元年(1201)七月，命吳曦為興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興州、利州西略安撫使。⁸⁷ 這是吳曦入蜀，承其先祖勢力的重要契機。⁸⁸ 及韓佗胄決意北伐，於開禧元年三月，任吳曦為副使兼陝西河東路招撫使，許便宜行事；韓佗胄為使四川事權專一，甚至令總領財賦所隸宣撫司副使亦得節制。吳曦既領有六萬兵卒，兼得節制財政，具有相當程度的軍、財、民政自主權，終在金廷一面以重兵進逼，一面誘降的情況下，吳曦於開禧二年十二月降金，隨後自稱蜀王。吳曦之叛，種下韓佗胄北伐潰敗的重要因素，也意謂者宋廷長期以

⁸⁴ 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41 之 115。關於南宋對利州路分合的變化及政策考慮，何玉紅有全面分析，見前引書，頁 200-209。

⁸⁵ 馬光祖、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宋元方志叢刊》據景定二年〔1261〕修，嘉慶六年〔1801〕金陵孫忠愍祠刻本影印)卷 14，頁 32 上。

⁸⁶ 孫應時，《燭湖集》卷 8，〈復趙觀文書〉，頁 6 下。孫應時於紹熙五年(1194)仲冬，曾與趙彥逾有書信聯繫。

⁸⁷ 脫脫，《宋史》卷 475，〈吳曦傳〉，頁 13811-13814；卷 394，〈何澹傳〉，頁 12024-12026。

⁸⁸ 黃俊彥，〈韓佗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頁 317-318。

來控制四川政策的重大挫折；及丘崈體現宋廷強力排除地方勢力的努力歸於失敗。此後，孫應時、丘崈二人雖然無緣再與蜀政，但他們對處置四川的意見及實際作為，對後來執政的史彌遠面對難以掌控的四川人事與軍政，有很大的借鏡作用。

五、開禧北伐後的丘崈與孫應時

吳曦擁眾兵變後，四川宋官員多逃遁或拒其召命，鮮少起兵相抗者。韓佗胄雖以書勸撫吳曦，或謀由長江中游調兵西討，然以吳曦怨恨之深，加上地理的特殊性，宋廷實無法入蜀討叛。反而由於吳曦個性及趙汝愚、丘崈抽離吳氏的運作，使反吳勢力抬頭，造成內部分裂，致其心腹安丙，結合下層武將李好義、楊巨源於開禧三年(1207)二月二十九日殺吳曦。吳曦潛位自立，經歷四十一日，終告結束。

綜觀吳曦之所以能返蜀承繼家業，全由韓佗胄鼎力成全，且賦予西邊戰線之重任所致。此一改變，也直接推翻了長期以來宋廷醞釀排除吳勢勢力，特別是趙汝愚籌謀、經由丘崈執行的計畫。因此吳曦之叛，不僅是開禧北伐失敗的重要因素，更對韓佗胄的政治生命帶來致命的打擊，是導致爾後引發政變弒韓的重要原因。⁸⁹ 然而叛變失敗，一則迫使金朝無力宰制宋朝，宣告四川吳氏武將勢力徹底崩潰，就中央與地方權力消長而言，南宋朝廷亦至此才解除四川武將勢力長期的威脅。而此一重大轉折，正是由韓佗胄轉向史彌遠執政的重要時段。

紹熙五年以後，孫應時與丘崈的命運各自不同。先是丘崈因謝深甫之劾被罷，孫應時雖知常熟，晉升為京官，但仍因丘崈幕僚的關係受牽累，處境並不順利，慶元五年(1199)六月被罷，奉祠，鄉居凡五年。到嘉泰四年(1204)，由於內外情勢的轉變，讓丘崈與孫應時得以擺脫被罷的命運。

⁸⁹ 黃俊彥，〈韓佗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頁 324-341。以上涉及宋廷對四川政策的轉變的觀點，分別參照黃俊彥先生的碩士論文，及王智勇、何玉紅前引書，僅此致謝。

丘崈、孫應時命運的轉折，實與韓佗胄政策轉向有關。這應從嘉泰三年(1203)冬的變化說起，據李心傳的記載：「嘉泰三年冬，虜中盜起，增戍積糧，又焚襄陽榷場……朝廷聞其事，即起張肖翁(巖)參政帥淮東，程東老(松)樞密帥淮西，……又起丘崈卿侍郎守四明，以防海道，起辛幼安大卿帥浙東」，後改命丘崈「以直學士院代典留鑰，其開邊蓋自此始。」⁹⁰ 時當嘉泰四年(1204)四月，⁹¹ 丘崈已近古稀之年，也是被罷十年後的事。所以如此，顯與韓佗胄謀北伐而欲起用像辛棄疾與其他具有統兵經驗的文臣有關。但韓佗胄並非讓丘崈再守四川，而是鎮守屏障臨安的江淮，四川則委由程松負責，由吳曦再領家族的舊部，欲倚為西陲攻金主力。韓佗胄謀恢復之舉，不少宋臣都引以為憂，如衛涇在給〈留守制置丘侍郎崈劄〉中，除了為丘崈起復感到振奮外，卻也說：「傳聞道路，朝家力欲規恢。今敵勢若可乘，國恥固當雪，獨不計在我者何如？傳云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先生為國元老，休戚同之，燕居深念，必有以處此矣。」⁹² 此說與丘崈對時局看法相近，因此當韓佗胄聞金人置平章宣撫河南，積極備戰時，丘崈力論「金人未必有意敗盟，中國當示大體，宜申警軍實，使吾有常勝勢，若釁自彼作，我有辭矣」，以勸韓佗胄，但無效。二年四月，韓佗胄對金不宣而戰，展開北伐軍事行動；六月，丘崈被任命為江淮宣撫使，至揚州部屬諸將，將江上正規軍分守江淮要害，為宋防守江淮的重臣。由於戰況屢變，丘崈對時政的作法也迭有變化，特別是開禧二年(1206)十一月，除簽書樞密院事督視軍馬後，由於淮東多處潰敗，戰情逆轉，丘崈發動軍前議和，引來韓佗胄不快，⁹³ 乃於次年一月被罷。⁹⁴ 在制詞中，宋廷對丘崈頗有批評，「由留鑰就建行台，登諸丞弼之聯，界以江淮之寄，正資籌化以暢威靈，顧弛張呼吸之幾，係得失屈伸之勢，然而意在

⁹⁰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10，〈嘉泰開邊事始〉，頁5下-6上。

⁹¹ 馬光祖、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14，頁33上。

⁹² 衛涇，《後樂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4，〈留守制置丘侍郎崈劄〉，頁25下-26下。

⁹³ 參見史美衍，《是奸相還是能臣》，頁62-63。

⁹⁴ 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74之24；徐自明原著，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20，頁1339。

堅守，而懦將或輕於退歸，謀在約和，而強敵反茲於侵掠，雖聞克捷寧補創殘，載閱封章，每深引咎。」⁹⁵ 同時，吳曦據興州判宋降金，使韓佗胄陷於危機，及開禧三年(1207)十一月三日，韓佗胄被殺。由於宋金形勢有重大變化，宋廷於嘉定元年正月五日，再度任命丘崈為江淮制置大使兼知健康府事。⁹⁶ 這是宋金推動和議，宋江淮軍潰敗之際，宋廷想倚丘崈的威望，為江淮戰局進行善後工作，如創淮西定武軍，穩定淮西局面。⁹⁷ 此一情況，可從短期內即由御史中丞轉簽書樞密院事，出任參知政事衛涇給丘崈的信中，很清楚的看出來，「相公以累朝耆德，宜即歸廟堂，以副厲精更化之意。主上以敵情叵測，和議未定，欲少借威名德望為諸將素所歸屬者鎮付之，姑畀留鑰以須要任，使敵人聞風震疊，坐銷氛祲」，⁹⁸ 因此宋廷延至六月才調丘崈赴臨安，七月正式任命為同知樞密院事，以病未至；八月四日，因疾薨，年七十四歲，贈資政殿大學士，金紫光祿大夫，謚忠定。⁹⁹

丘崈再任方面之寄，被倚重之時，是韓佗胄被弑至史彌遠獨掌朝政之際，當時宋廷主政者包括錢象祖(參知政事)、李壁(參知政事)、衛涇(由御史中丞遷參知政事，簽樞密院事)、雷孝友(參知政事)，史彌遠雖任禮部侍郎後改尚書，但尚未進入執政核心，史彌堅亦是參與弑韓的角色之一，但職任仍低，¹⁰⁰ 可見丘崈雖與史彌遠兄弟有密切關係，但他的受重用，顯然是宋廷擬借重其聲望與能力，且其人脈亦屬多元所致。

相對的，孫應時的平反，則與史彌遠關係較直接。孫應時被罷後，基於避免造成困擾，並未採取申訴手段，為自己申冤。一直到嘉泰四年(1204)才在張孝伯協助下，蒙宋廷「察其無罪，特予改正」。¹⁰¹ 次年，史彌遠由提舉

⁹⁵ 蔡幼學，《育德堂外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續修四庫全書》據宋鈔本影印)卷1，〈丘崈落端明殿學士〉，頁8下-9下。

⁹⁶ 馬光祖、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14，頁34上。

⁹⁷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17，〈丘宗卿創淮西定武軍〉，頁32下-33上。

⁹⁸ 衛涇，《後樂集》卷14，〈留守制置丘樞密劄〉，頁25下-26下。

⁹⁹ 《宋史》卷398，〈丘崈傳〉，頁12109；又《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20，〈行狀〉，頁1353-54。

¹⁰⁰ 鄭清之，〈史彌堅墓誌銘〉，見小林晃，〈史彌堅墓誌銘と史彌遠神道碑〉，頁2。

¹⁰¹ 孫應時，《燭湖集》附編卷下，〈祖開補官省劄〉，頁16上。

浙西常平改授司封郎官兼國史編修、實錄檢討，旋遷秘書少監、起居郎；¹⁰²開禧二年兼資善堂直講，權刑部侍郎；是年初，孫應時獲宋廷授邵武軍通判，將赴任，因疾不起，死於開禧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以朝奉郎致仕，享年五十三歲；¹⁰³有三女，子祖開。次年十月底，母張氏又卒，享年八十六歲；¹⁰⁴此時孫氏家境堪憐，真可以用「家道窮空」來形容。¹⁰⁵

史彌遠任相後，表彰孫應時的功績。嘉定元年五月，宋金議和，時史彌遠任知樞密院事，旋兼參知政事；十月，晉升右丞相兼樞密使，錢象祖爲左丞相；而十二月一日，錢象祖罷相；¹⁰⁶十一月丁母憂；二年二月，寧宗遣四侍趣彌遠還行在；五月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兼太子少師。¹⁰⁷開禧三年，宋廷檢討吳曦叛亂時，既積極懲治叛亂份子，¹⁰⁸表揚不順吳曦的四川有功人員，犒賞可觀的銀帛數量。¹⁰⁹其後，更對丘嶚與孫應時在四川的作爲多所肯定。樓鑰在丘嶚的輓詞中有「初擬文翁化，誰知懷遠圖，廟謨專制闈，世將易兵符，養虎竟遺患，斷蛇由不殊，寧同死諸葛，空恨失吞吳。處事拘鑾外，鉏姦談笑中，幾年亡主將，全蜀賴唯公，畏愛盾衰日，清和夷惠風，屢書終不盡，詩意亦何窮。」¹¹⁰對已死，且家道中落的孫應時，則透過戶部侍郎沈詵、刑部侍郎蔡幼學、給事中曾喚、吏部侍郎黃度、兵部侍郎戴溪、工部侍郎汪達等六人，共同奏請朝廷表彰其學問與爲國彌患的忠誠，乞請甄錄其後人，

¹⁰² 脫脫，《宋史》卷 417，〈史彌遠傳〉，頁 12417。

¹⁰³ 張湜，《寶慶會稽續志》卷 5，〈孫應時傳〉，頁 16 上-17 下；孫應時，《燭湖集》附編卷下，頁 13 下。

¹⁰⁴ 樓鑰，〈承議郎孫君并太孺人章是墓誌銘〉，《燭湖集》附編卷下，頁 6 上-11 上。

¹⁰⁵ 孫應時，《燭湖集》附編，卷下，〈祖開補官省劄〉，頁 16 下。

¹⁰⁶ 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78 之 62；參見廖健凱，〈權相秉國：史彌遠掌政下之南宋政局〉（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3），頁 45-50。

¹⁰⁷ 脫脫，《宋史》卷 417，〈史彌遠傳〉，頁 12417。

¹⁰⁸ 徐松，《宋會要輯稿》，〈刑法〉6 之 45 至 48 保留宋廷處理吳氏家族成員的資料，見王智勇，〈南宋吳氏家族的興亡〉，頁 237-249。

¹⁰⁹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 11，〈誅曦將士共轉三十萬官資〉，頁 1 上-2 上；〈誅曦犒銀帛數〉，頁 2 下。

¹¹⁰ 《樓鑰集》卷 86，〈丘文定公輓詞〉，頁 1492，共四首，錄二首於此。

省劄說：「孫應時問學深醇，行義修飾，自游太學，已爲士友所推，登科以來，棲屬州縣，愛民潔己，聲譽藹然，故同知樞密院事丘崈任四川制帥日，辟爲幕屬，會吳挺疾，制帥遣應時至興州審查軍情，未幾而挺死，應時即白制帥定議，差統制官權管本軍，檄四川總領楊輔兼利西安撫，令本軍聽其節制。又爲制帥草奏，乞別選帥材以代吳氏，朝廷從之，以張詔爲興州都統，一方晏然。應時親書奏檢，猶藏其家。其後權臣專政植黨，受逆曦厚賂，復令歸興州管軍，果啓潛謀，幾失全蜀。雖皇靈遠暢，天討遂伸，然使朝廷堅守前議，不以西兵復付吳氏，則逆曦之變，自可潛弭。其安危利害，豈不大相絕哉。應時能裨贊制帥，慮患未然，以漢宣獎徐福之事論之，使應時尚存，固宜特加擢用，不幸應時賦分奇薄，自制屬改秩，試邑常熟，已滿三考，守臣以私意捃摭，竟坐台評，降官廢棄。既而公朝察其無罪，特與改正，僅授邵武通判，未赴而死，澤不及子，家道窮空，縉紳皆悼惜之。今公道方開，一善必錄，詵等切以爲不可使應時之家，獨有曲突徙薪，無恩澤之恨；欲望廟堂特賜敷奏，將應時優與甄錄其後，以爲體國效忠者之勸」，結果是「三省同奉聖旨，特補一子下州文學(即祖開)。」¹¹¹ 州文學即州文字參軍，爲宋代十等散官之第九等，從九品，其官銜系所除州名。¹¹² 這件奏劄，雖然是「嘉定更化」撥亂反正一連串舉措之一，也表示宋廷對四川吳氏勢力政策轉變的深切反省，而能澤及孫應時則當或史彌遠任右丞相，掌握實權後，對恩師的回饋有關。

更值得重視的是，汪綱在兩浙東路安撫使兼知紹興府任上，再修《會稽志》時，除了將孫應時生平小傳納入府志，也積極蒐集其詩文，遂使孫應時雖僅以通判的中階官員，得以列入人物志中，¹¹³ 並促使《燭湖集》的出版。汪綱先於嘉定十二年(1219)十二月任兩浙東路提點刑獄，¹¹⁴ 十四年十二月任安撫使兼知紹興府，直到紹定元年(1228)十二月，前後在紹興的十年，除從

¹¹¹ 孫應時，《燭湖集》附編卷下，〈祖開補官省劄〉，頁14下-16下。

¹¹²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615。

¹¹³ 張湜，《寶慶會稽續志》卷5，〈孫應時傳〉，頁16上-17下。

¹¹⁴ 張湜，《寶慶會稽續志》卷2，〈提刑題名〉，頁24上下。

事各項建設外，更由張湜徵集地方志資料，接續嘉泰元年(1201)的《會稽志》，共撰修成七卷的寶慶《會稽續志》。寶慶二年出於徵集的需要，由孫應時姪兒將家藏詩文重新抄輯，會粹十卷，供紹興府修志參考。¹¹⁵ 繼而任浙西提舉常平的孫應時學生司馬述，擬刊行出版，乃由祖祐重抄編輯成《燭湖集》，由司馬述撰序，孫祖祐作跋，¹¹⁶ 時間是寶慶三年(1227)。孫應時得以載入《會稽續志》人物傳中，是出於編者張湜的安排，他認為《嘉泰會稽續志》所載都是宰輔侍從等重要人物；反之，有義行，而不仕或官位不達者皆略去，但是「記一方之人物，要當以行義、學識優劣為取捨，豈可以一時之官爵論耶！」¹¹⁷ 因此，該卷所收人物，有六人是嘉泰以前的紹興人，除李光是增補舊志錯誤外，均為有義行才學的前賢；嘉泰以後的有七人，包括王厚之、陸游、黃度、莫子純、俞亨宗，潘峙與孫應時，其中陸游、潘峙與孫應時均與四明史家有來往，潘峙是李光的女婿，史彌遠的岳父；¹¹⁸ 孫應時則是官階最低，除了表揚其對四川吳氏處置之外，當也與理宗繼位後，史彌遠獨掌朝政，對恩師的表揚，有間接關係。

六、結語

孫應時與史彌遠的關係，因直接資料不足，要討論並不容易。由於史彌遠獨攬朝政二十六年，在金蒙和議政策、矯詔立理宗及濟王案，都引起清議攻擊，是掀起晚宋政爭主要因素，因此招來當代與後世的惡評，四庫提要《燭湖集》的評詞，即反映後人對史彌遠的評價。不過，檢討孫應時的一生，他應聘到東湖書院擔任史浩子弟教席的二年間，是人生的重大轉折，因與史浩及史彌遠、史彌堅兄弟，有綿密互動，既得與當時名宦、大儒、高僧交往，

¹¹⁵ 孫祖祐，〈《燭湖集》原跋〉，《燭湖集》卷 20，頁 18 上下。

¹¹⁶ 司馬述，〈《燭湖集》原序〉，《燭湖集》卷首，頁 1 上-2 上；孫祖祐，〈《燭湖集》原跋〉，《燭湖集》卷 20，頁 18 上下。

¹¹⁷ 張湜，《寶慶會稽續志》卷 5，頁 1 上。

¹¹⁸ 張湜，《寶慶會稽續志》卷 5，〈潘峙傳〉，頁 15 上-16 上。

擴展人際關係，又得以精進多元學術，對他的學宦發展有所助益；只是當孫應時正待開展仕進之途時，史浩已老，史彌遠兄弟尙處於開拓自己的前程，未能積極助成孫應時的仕進，或消極化解他所面臨的困局。反倒是以與史氏有密切往來的丘崈出任四川安撫制置使時，邀他入幕，讓他突破仕進的困境，並一齊執行壓制吳氏勢力的政策。此一作為，雖因韓佗胄破壞而釀成吳曦叛變的巨大衝擊；然宋廷在與金和議後，為避免地方勢力再起，肅清吳氏殘餘勢力，轉而尊崇丘崈的治蜀之策。史彌遠當權後，藉由檢討四川政策，表揚中年早逝、家道中落的孫應時，此後並透過編修《會稽志》的機會，將非高官名宦的孫應時載入《會稽續志》的人物志中，並編輯出版《燭湖集》，使孫應時的事蹟及其著作，得以傳世。這些過程，雖沒有直接證據，卻都指出一個接近真實的事實，即與史彌遠的態度有關係。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古籍

- 宋·史浩，《鄆峰真隱漫錄》，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42-4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乾隆年間刻本影印。
-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出版，允晨文化總經銷，2000。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宋·胡榘，《寶慶四明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5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寶慶三年(1227)修，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影印。
- 宋·孫應時，《燭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宋·孫應時，《燭湖集》，嘉慶八年(1803)，靜遠軒藏本。
- 宋·徐自明原著，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馬光祖、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景定二年(1261)修，嘉慶六年(1801)金陵孫忠愍祠刻本影印。
- 宋·張湜，《寶慶會稽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寶慶元年(1225)修，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影印。
- 宋·張義端，《貴耳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宋·陳傳良，《止齋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183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借景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明弘治刊本重印。
- 宋·樓鑰原著，顧大朋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1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宋鈔本影印。
- 宋·衛涇，《後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元·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至正二年(1342)修，咸豐四年(1854)《宋元四明六志》本影印。
- 元·脫脫總纂，《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天津圖書館編，《史氏譜錄合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據康熙三十年輯八行堂藏版影印。
- 清·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30-33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292-293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姚江借樹山房刊本重印。
- 清·周炳麟，《(光緒)餘姚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36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3，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影印。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據民國 25 年(1936)前北平圖書館影印本複製重印。

中文部分—論著

- 于北山 (1985)，《陸游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小林晃 (2010)，〈史彌堅墓誌銘と史彌遠神道碑——南宋四明史氏の傳記史料二種〉，《史朋》，43 號，頁 1-17。
- 王孫榮 (2005)，〈孫應時〉，收入餘姚市歷史文化名城研究會編，《姚江名人(古代篇)》，頁 202-207，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王智勇 (1995)，《南宋吳氏家族的興亡》，成都：巴蜀書社。
- 史美衍 (2010)，《是奸相還是能臣：史彌遠歷史真相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何玉紅 (2011),〈武將知州與「以文馭武」——以南宋吳氏武將知興州為中心〉，《中國史研究》，4，頁 101-119
- 何玉紅 (2012),《南宋川陝邊防行政運行體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束景南 (1992),《朱子大傳：多維文化視野中的朱熹》，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梁庚堯 (1998),〈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起源與演變〉，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頁 213-23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黃俊彥 (1976),《韓佗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臺北：師大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啓江 (2014),《南宋六文學僧記年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黃寬重 (2013),〈「嘉定現象」的研究議題與資料〉，《中國史研究》，2，頁 191-205。
- 黃寬重 (2013),〈學宦難兼：孫應時曲折多艱的生命歷程〉，收入柳立言主編，《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頁 1-52，臺北：中央研究院。
- 廖健凱 (2013),《權相秉國：史彌遠掌政下之南宋政局》，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 蔣義斌 (2009),《史浩研究——兼論南宋孝宗朝政及學術》，臺北：花木蘭出版社。
- 龔延明 (1997),《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un Yinshi and Shi Miyuan

Kuan-Chung Huang^{*}

Abstract

In his early career, Sun Yinshi was hired by Shi Hao to teach his sons such as Shi Miyuan and Shi MiJian in the Donghu Academy. For this reason, Sun Yinshi not only built close relations with the Shi families, but also had opportunities to communicate with some famous scholars. Thus, during this period, Sun established a solid base for his further developments in political and academic fields. After Shi Miyuan controlled the Song court for more than twenty years, however, he suffered a lot of critiques from contemporaries and scholars in later periods, especially for his decisions on enthroning Emperor Lizong, killing Prince Ji and negotiating with the Jurchen and Mongol regimes. One example is the comments written by the Qin scholars in the front of Sun Yinshi's book *Chuhou Ji*.

Mainly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Chuhou Ji*, this article research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un Yinshi and Shi Miyuan. Sun Yinshi once worked under Qi Chong, the Governor of Sichuan, so he was familiar with military situations of Sichuan. After the death of General Wu Ting, Sun suggested the Song court to eliminate the power of the Wu families in Sichuan armies. However, Han Tuozhou, who controlled

* Chair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ang Gung University;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huangkc@mail.ihp.sinica.edu.tw.

the Song government, refused to accept Sun's project, and appointed Wu Ting's son Wu Xi to command Sichuan troops. This decision then resulted Wu Xi's rebellion in 1206. After Han Tuozhou died, the Song court finally confirmed the value of Sun's suggestions, so gave Sun posthumous honor and rewarded his offspring. For this reason, the biography of Sun Yinshi was recorded in the local gazetteer *Quaiji Xuzhi* and his book *Chuhou Ji* was able to be printed. Thus, both the career of Sun Yinshi and his posthumous reputation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Shi Hao and his son Shi Miyuan.

Keywords: Sun Yishi, Shi Hao, Shi Miyuan, Qi Chong, Wu Ting